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07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，鑑於國人心理健康，政府有責任維護與增進國人心理健康，其中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角色日漸重要，但自心理師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，且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 95 年 05 月 17 日修正納入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。但醫療法 7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實施後，僅於 89 年 7 月 19 日修改第十條，而當時心理師法尚未通過，故未能明列於醫療法第十條中。爰此，提出「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心理師為醫事人員，並入醫療法管理，並在執業要求與作業規範比照醫事人員要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強調「健康」是指身體、心理及社會的完全安寧狀態，過去民眾著重於身體健康，較少關注心理健康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，工作及家庭壓力，國人面對心理健康問題增加，社會新聞頻傳自殺之憾事，政府有責任維護與增進國人心理健康，不論從心理健康促進角度，抑或是精神疾病防治與復健角度，推展更積極的政策增進全民心理健康。
- 二、心理衛生的工作人員隊伍中，心理師的角色日趨重要，自心理師法公佈實施後，迄 102 年 5 月通過專技高（特）考心理師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計有 1,179 人，諮商心理師有 2,235 人，其業務範圍以一般心理諮詢、精神治療及復健等業務，執業場域除了學校、公部門、學協會及基金會外，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或諮商所、及復健機構為主，不論主管機關、執業範圍或執業場域，與他醫事人員並無異。
- 三、自心理師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，且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 95 年 05 月 17 日修正納入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。但醫療法 7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實施後，僅於 89 年 7 月 19 日修改第十條，而當時心理師法尚未通過，故未能明列於醫療法第十條中，故提出醫療法第十條修正案，將心理師納入醫療法管理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顏寬恒 柯志恩 王惠美 林為洲 王育敏
賴士葆 許淑華 孔文吉 黃昭順 費鴻泰
徐志榮 林麗蟬 許毓仁 陳超明 簡東明
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楊鎮浚 蔣乃辛

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<u>心理師</u>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醫師，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</p> <p>本法所稱心理師，係指<u>心理師法所稱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</u>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醫師，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</p>	<p>一、新增心理師列入醫事人員管理。</p> <p>二、心理師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，且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 95 年 05 月 17 日修正納入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。</p> <p>三、醫療法 7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實施後，僅於 89 年 7 月 19 日修改第十條，而當時心理師法尚未通過，故未能明列於醫療法第十條中。故增列心理師為醫事人員。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